合同号：2026-HBC-058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6-0010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采购代理：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6-HBC-058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6-0010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	1370180.00	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零壹佰捌拾元整（￥：1370180.00）。

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产品、人工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差旅食宿费用、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仓储、运输、装卸、15m³液氧储罐租金、医用气瓶租金、配套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保、检测、校验、维修、安全生产、保险、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27403.6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限：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8.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送货，确保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配送到位。

8.3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甲方根据当月实际供货的种类、数量和中标单价结算每月费用，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 15 日前结清，每月费用应扣除已预付款项的十二分之一后予以支付。

（3）供货周期满一年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9.3 结付标准

乙方所投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本项目清单中的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以供货周期内甲方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中标人的成交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9.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场支行　　账号：10526701040008490

9.5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对公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1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质保期：1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供货周期内，接到甲方任何投诉、反馈意见等，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如遇突发事件要提供紧急维修，2小时达到现场。

（2）供应合同期内，乙方对液氧储罐及汽化器进行日常安全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等，并形成规范的运维记录，交采购人存档。

（3）超过有效期未用的瓶装气体，由乙方负责回收并按照相关规范处理。

（4）产品销售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通过，也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

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公司各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2026-HBC-058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5824672232759
地　址：	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15600
电　话：	0512-5691999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市支行
账　号：	1102027009000083629

承包人（公章）：	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744815667H
地　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园区
邮政编码：	215600
电　话：	0512-5863557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场支行
账　号：	10526701040008490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 9 幢二单元 1305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695882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关于不收取预付款的说明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司与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6-0010》服务合同，我司自愿放弃收取预付款。

特此说明！

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